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25〕8号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单位，驻旗相关企业：

《鄂伦春自治旗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工作方案》经旗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鄂伦春自治旗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工作方案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旗违法违规建筑(以下简称违建)问题日益凸显，违建侵占公共空间，影响城镇形象，并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全面清理整治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强制拆除违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及时、有效、稳妥开展违建强制拆除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影响市容市貌的违建行为，全面开展“两违”清理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旗、镇两级违建强制拆除工作机制，明确实施主体和行业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规范违建强制拆除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开展违建强制拆除工作，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在全旗上下营造依法建设、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

## 二、工作原则

(一) 尊重法律，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将依法行政贯穿于违建处理的全过程，依法依规认定违法行为，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违建强制拆除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二) 以人为本，确保安全。把拆违治乱工作与发展经济、保持社会稳定相结合，既要保证拆违治乱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又要在强制拆除违建过程中充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降低安全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按照“旗级组织、属地实施、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形成合力、及时拆除”的原则，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形成层层有任务、人人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 三、工作机制

#### (一) 旗级组织

为确保强制拆除行动顺利进行，成立鄂伦春自治旗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工作领导小组：

<b>组 长：</b>	何雪光	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b>副组长：</b>	张日波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韩树和	旗政府副旗长、旗公安局局长
	彭东春	旗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满都拉	旗法院院长
	李岱岷	旗检察院检察长
<b>成 员：</b>	德明方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和新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石玉峰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吴林军	旗公安局副局长

李文阳	旗法院副院长
刘敬东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范兴斌	旗司法局局长
刘春苓	旗卫健委主任
范青云	旗住建局局长
张 清	旗水利局局长
荆洪民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木日额	旗综合执法局局长
郭 越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高贺男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贾 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乌兰绍布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蒋启林	旗信访局副局长
敖铁义	阿里河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孙 悦	大杨树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陈新宇	克一河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敖 静	甘河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林 静	吉文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昭 君	乌鲁布铁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炜炜	宜里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王志国	诺敏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张爱荣	托扎敏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卢维三 古里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侯忠强 国网鄂伦春自治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葛江东 林泰物业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拆除主体设在相应拆除主体部门：由自然资源局查处的违反规划类、土地类案件，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由旗住建局查处的影响市容市貌类案件，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查处的违法占地类案件，办公室设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各拆除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旗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分管副职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强制拆除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乡镇及各部门分管或派出机构，指导监督乡镇实施具体强制拆除工作，解决乡镇实施强制拆除工作遇到的困难问题。

## （二）乡镇实施

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作为强制拆除的属地实施单位，负责牵头实施旗政府下达强制拆除决定的违法建筑物的现场作业并指挥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增强风险管控意识，加强日常巡护，并对巡护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控制，势必将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减少需要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的问题增量。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乡镇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现场指挥部，负责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现场统一协调指挥，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下设执法指导组、医疗保障组、秩序维护组、物资搬运组、安全检查组、违建拆除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 8 个工作小组。

### （三）部门协作

依据部门职能职责，通力协作，全面开展

1.检察院：负责对强制拆除过程中执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

2.纪委监委：党员领导干部拒不执行拆除决定的，移送旗纪委监委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包庇、干扰、阻碍或教唆鼓动他人阻碍拆违工作，或在拆除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旗纪委监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法院：负责对强制拆除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指导及解释。

4.综合行政执法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违法建筑物拆除工作，统筹安排车辆、机械，依法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5.自然资源局：负责代旗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查处并拆除的履行催告文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相关文书的拟制工作，并报送旗人民

政府进行审批。

6.住建局：负责代旗人民政府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查处并拆除的履行催告文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相关文书的拟制工作，并报送旗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7.司法局：负责为违法建筑依法强制执行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并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现场物品登记、视频记录及公证等工作。

8.公安局：负责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维护现场秩序，坚决制止、查处、打击各种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维护执法秩序。

9.卫健委：负责做好拆除现场医务、医疗保障工作。

10.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前识别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相关的防范措施及建议，负责现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落实安全措施。负责拆除现场的消防监护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火灾隐患。

11.水利局、供电公司、林泰物业公司：供电公司负责拆除现场的断电，水利局负责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拆除现场断水工作，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12.融媒体中心：做好拆除过程中的记录、报道工作，要求客观真实，将事情经过与真实情况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播报，引

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

13.信访局：及时了解违建拆除工作的相关情况，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矛盾化解调处工作。

#### 四、工作内容

##### （一）划定违建强制拆除范围

1.整治拆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2.整治拆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整治拆除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 （二）明确违建前期处置程序

###### 一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由旗自然资源局查处并下达处罚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其进行催告，催告后仍不履行拆除义务的，由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拆除执行的，报请旗人民政府，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各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2.由乡镇人民政府查处并下达处罚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其进行催告，催告后仍不履行拆除义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拆除执行的，报请旗人民政府，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各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 二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期限届满后，旗人民政府下达催告相关文书，催告后仍不履行拆除义务的，旗人民政府下达强制拆除决定的相关文书。拆除决定下达后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在法定期限届满后，由旗人民政府制作强制拆除公告，在公告期内仍未自行拆除的，在公告期限届满后，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各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2.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期限届满后，乡镇人民政府下达催告相关文书，催告后仍不履行拆除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下达强制拆除决定的相关文书。拆除决定下达后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在法定期限届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制作强制拆除公告，在公告期内仍未自行拆除的，公告期限届满后，报请旗人民政府，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各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 三是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期限届满后，由旗人民政府下达催告相关文书，催告后仍不履行拆除义务的，由旗人民政府下达强制拆除决定的相关文书。拆除决定下达后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在法定期限届满后，由旗人民政府制作强制拆除公告，在公告期内仍未自行拆除的，在公告期限届满后，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各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2.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期限届满后，乡镇人民政府下达催告相关文书，催告后仍不履行拆除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下达强制拆除决定的相关文书。拆除决定下达后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在法定期限届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制作强制拆除公告，在公告期内仍未自行拆除的，公告期限届满后，报请旗人民政府，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责成旗直有关部门、各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 （三）完善违建强制拆除流程

对已进入强拆程序，符合强拆条件的违建及时进行强制拆除。制定强拆实施方案。针对每起强制拆除案件，在拆除行动开

展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计划），具体要包含，强制拆除时间，明确 8 小组组成人员，乡镇人员不足的可以根据职能职责，向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由相关分管副组长和成员单位统一进行人力调配，提前开展应急演练，各小组配备小组统一标识，确保强制拆迁顺利实施。

### **1. 执法指导组**

组 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法制副职

副组长：乡镇负责政策法规工作的负责人

职 责：负责配合旗人民法院进行拆除现场监督工作。配合旗人民检察院，把关和审核强拆案件，做到拆迁主体、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强制拆除现场法律解释工作。

### **2. 医疗保障组**

组 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卫健的副职

副组长：乡镇所在地医院、卫生院负责人

职 责：备好药品，安排救护车辆；做好强制拆除现场突发事件的医疗救助和保障工作。

### **3. 秩序维护组**

组 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公安派出所副职

副组长：违法建筑物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所长

职 责：统筹组织当地派出所，负责调度公安干警人数，任务是做好拆除现场的治安警戒。公安干警进入拆除现场，清理闲杂人员并划定警戒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拆除行动现场。警戒

线内不得有与拆除工作无关的人员。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的人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打击。维护强制拆除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 **4.物资搬运组**

组 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司法所的副职

副组长：乡镇司法所所长

职 责：统筹组织当地司法所，负责将拆除对象户室内物品转移到指定地点，同时做好搬运物品的登记和证据保全工作。强制拆除房屋证据保全时，公证机关应通知被拆除人到场，如其拒不到场，公证员应在笔录中记明。公证员应当组织对所有物品逐一核对、清点、登记，分类造册。并记录上述活动的时间、地点，交两名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在场人员核对后，由公证员和在场人员在记录上签名。被拆除人拒绝签名的，公证员应在记录中记明。

#### **5.安全检查组**

组 长：乡镇人民政府联系水、电、通信等分管副职

副组长：乡镇水、电、通信相关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与水、电、通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单位联系，做好水、电及通信等各类管线的安全解除工作；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

#### **6.违建拆除组**

组 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综合执法局副职；阿里河镇为旗

## 综合执法局分管副职

副组长：乡镇综合执法局；阿里河镇为旗综合执法局分管规划执法副职

职 责：统筹组织好各综合执法队伍，负责强制拆除前、实施过程中各项准备和拆除公告、法律文书送达工作；组织拆违工作施工人员、机械；做好拆迁现场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 7.宣传报道组

组 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宣传副职

副组长：乡镇负责宣传报道的工作人员

职 责：组织相关媒体对此次强制拆除行动的全部过程进行拍摄，客观反映乡镇依法制止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的力度，宣传拆违工作方案和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正面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证据保全工作。

### 8.善后工作组

组 长：乡镇分管党政办公室副职

副组长：乡镇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职 责：一是要在拆除现场设立拆除工作指挥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二是强制拆除时，应当组织社区负责人、被拆除单位负责人或违建当事人到现场作为强制拆除证明人；三是认真做好拆除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工作，做好心理疏导、信访接待及政策法律解释工作。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拆迁当事人思想动态，切实做好善后稳控工作，把问题化解在基层。

实施强制拆除工作时，各相关部门及其派出单位要严格执行组织纪律，现场指挥部人员要落实现场签到制度，并将签到表报拆除总指挥部，如未经批准有中途退场情况，一经核实，将严肃追究其单位领导人责任。拆除开始，各工作小组有序入场。拆除过程，物资搬运组、安全检查组、违建拆除组、宣传报道组完成自身工作即刻撤离。拆除完毕，执法指导组、医疗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秩序维护组依次退场。事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拆后总结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确保任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联合执法。按照部门职能权限，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案件，把拆违治乱工作与发展经济、保持社会稳定相结合，既要保证拆违治乱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又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强化治安管控，维护和谐稳定。

（三）严肃纪律。严肃工作纪律，全旗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违建拆除工作中要做到“三带头三不准”。即：带头支持控违拆违工作，不准做不利于整治违法建筑的事；带头做好本单位职工和亲朋好友的工作，不准为违法建筑户说情、打招呼；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不准拖违建拆除工作的

后腿。

（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发布通告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全旗上下营造依法建设、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大力宣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对城市建设的严重危害和人居环境的严重破坏，使拆违治乱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人心。